

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文件

渝继教（函）〔2018〕8号

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关于举办重庆市中职学校课堂教学改革 送教师资培训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教委，北部新区、万盛经开区教育局，有关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不断更新中职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理念，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，进一步推进中职学校课堂教学改革。根据重庆市教委市级教师培训项目的统一安排，决定举办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改革送教师资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、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。

（三）协办单位：重庆市垫江县职业教育中心

二、培训时间

2018年4月19日—21日（星期四—星期六）共3天

三、培训地点

重庆市垫江县职业教育中心

四、培训学科（专业）

语文学科；学前教育专业音乐舞蹈和公共艺术课程音乐专业；财经商贸类；信息技术类

五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专题讲座：1.教师能力发展“生本”理念的认知；2.“诊改”视觉下的教师角色；3.声乐漫谈；4.音乐剧的介绍及欣赏；

（二）语文、学前教育专业音乐舞蹈和公共艺术课程音乐专业、财经商贸和信息技术的专任教师说课、上课教学展示及课后反思；

（三）专家现场点评说课、上课并与培训学员互动、交流研讨。

六、参培对象

各区县教委（教育局）主管及行业、企业主管的公（民）办中职学校的语文学科、学前教育专业音乐舞蹈和公共艺术课程音乐专业；财经商贸类；信息技术类的专任教师。

每所中职学校每学科（专业）可分别报2—3人，其中学前教育专业音乐舞蹈和公共艺术课程音乐专业可报3—4人，拟培训学员250人左右（以报名先后时间为准）。

七、培训经费

（一）培训费、伙食费及参培学员住宿费，由市级教师培训专项经费统筹解决。参培学员培训期间需要住宿的由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统一安排；

（二）参培学员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八、其它事宜

（一）请各区县教委（教育局）和中职学校认真落实参培学员，并填写回执表（见附件1），希参培单位务必于2018年4月9日前将电子档回执表发至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袁丽娟教师处，QQ邮箱：78733229；

（二）报到时间及地点：参培学员于4月19日11:00—13:30在重庆市垫江县职业教育中心计时楼学术报告厅报到，14:00培训开始（需要住宿的教师请带上本人身份证）；

（三）参培3天出勤和成绩合格结业的教师按规定获得24学时继教学分，并颁发结业证书；

（四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秘书处：

王美娥：63859212（办） 13062365123（手机）；

袁丽娟：63859212（办） 13883867988（手机）。

重庆市垫江职业教育中心：

梁尚锦：13896759080

附件：1.参培人员回执表

2.乘车路线

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

2018年3月29日



抄 送：市教委师范教育处

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

附件 1

参培人员回执表

区县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学科专业	手机	身份证号码	是否住宿

注：回执电子档请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前发至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袁丽娟老师处（QQ 邮箱 78733229）。

附件 2

乘车路线

线路一：重庆火车北站北广场乘坐动车到垫江站，打的士（10 元左右）到垫江职业教育中心；

线路二：重庆红旗河沟汽车站乘坐大巴车到垫江客运中心，打的士（10 元左右）到垫江职业教育中心；

线路三：自驾车沿渝万高速至垫江下道，导航至垫江职业教育中心（10 分钟左右车程）。

温馨提示：垫江职业教育中心地址：垫江县桂阳街道南阳路 114 号。